

法規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江安

二十名

江西

三十名

福建

十二名

湖南

十四名

廣西

三十名

廣東

十一名

甘肅

七名

四川

三十名

雲新陝廣湖江浙

南疆西東北東南

二十八名
三十名
三十名
二十九名
三十七名
五名
十二名

第三條

貴州
吉林
察哈爾
熱河
甯夏

七
一
名

遼寧黑龍江遠綏青海

五名 五名 五名 十五名

第四條

南京市
廣州市
漢口市
在外埠

三名三名三名

上海市
北平市
天津市
哈爾濱

三三五
一名二名三名五名

菲律賓
秘魯
墨西哥
美國
加拿大
印度
歐洲
安南
朝鮮
南洋

一一一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智利山香檀
古中馬緬暹日美來甸旬羅本洲

一一二二二一——
名名名名名名名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

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二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三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

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爲限

-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

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六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

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爲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僞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

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僉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第八條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司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政治犯大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司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一日

國家欣逢履端之慶・眷維黨國宣力之賢・張學良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特錫榮褒・用彰不績・此令・

主
立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司
考試院院長
胡漢民
法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一日

國家綏疆戡亂·端賴羣材·稟

總理之遺謨·作于城於黨國·勝殘除暴·聿勞勛勤·慶洽履端·宜頒獎獎·鑾岐·韓竹渠·何成濬·陳調元·王金鈺·朱紹良·陳濟棠·徐源泉·王樹常·于學忠·賀耀組·楊杰·陳紹寬·沈鴻烈·張作相·顧祝同·蔣鼎文·王均·馮軟襄·張治中·陳銘樞·張惠長·賀國光·俞飛鵬·谷正倫·楊虎城·夏斗寅·著晉給一等寶鼎章·劉湘著給予一等寶鼎章·蔣光鼐·劉茂恩·馬鴻逵·陳策·陳誠·蔡廷鍇·范熙績·陳繼承·趙觀濤·毛炳文·楊勝治·香翰屏·李揚敬·余漢謀·黃秉衡·陳季良·譚道源·著晉給二等寶鼎章·魯涤平·龍雲·張鈞·上官雲相·孫桐萱·曹福林·毛光翔·徐庭瑤·蕭之楚·郝夢齡·周駿彥·陳儀·李鳴鐘·劉鎮華·張之江·著給予二等寶鼎章·李鍾珩·曾以鼎·陳訓泳·著晉給三等寶鼎章·葉開鑫·胡宗南·胡祖玉·金漢鼎·錢大鈞·谷良民·李雲杰·許克祥·韓德勤·阮肇昌·劉和鼎·戴載·阮勛·徐膺雲·武定麟·岳維峻·蔣鋤歐·錢宗澤·何競武·俞濟時·林蔚·邱煥·王綸·張礪生·著給予三等寶鼎章·以示酬庸錫美之至意·此令·

主 哲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訓令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山東省政府呈稱。案據職府建設廳廳長張鴻烈呈稱。杏職廳無線電台。在陳前任內。節經裝設濟南濟寧南京各處。並組設無線電管理處。委技正夏炎兼充處長。負責籌辦。嗣因政局變易。陳任南去。迨職就任之時。無線電管理處已人物俱空。各電台亦相繼輟報。竊深詐異。旋據技士杜德三呈稱。爲夏炎攜走無線電機件。擬祈嚴究。事。夏炎前爲無線電管理處處長。曾於本年五月由滬購到青(島)濟(寧)烟(台)濰(縣)四電台機件。費款約一萬元。僅於六月間裝設濟寧一台。其餘三台。依然完在。及六月二十五日。晉軍到濟之日。夏炎已全將機件帶往青島。及國軍克復濟南即又運回。乃夏爲入私囊計。竟蒙蔽陳前廳長。指爲逆軍攜去。報告損失。且無論其所報絕非事實。業有多人眼見爲證。宋技佐子明即其一人。該夏炎復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廳領去五百弗打電動發電機二具。一千弗打電動發電機三具。一千弗打開動機三具。電表十二件。又於三月購買電池一百二十七個。分裝十箱。是均有案可查。乃在其所報損失青濟烟濰四台材料之外。現亦化爲烏有。試問尙有何詞以圖抵賴。謹略陳事實。祈予嚴究。又據濟寧無線電台主任彭望岱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台於本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之初。曾由無線電台管理處交存無線電材料多件。由職出具收條一紙。呈由夏處長帶處存卷。本月七日。職以清理積欠請款來省之際。將寄存各件一一一封。交台員安爲保管。以示鄭重。昨職台庶務員宋憲文電稱。處存材料。以報務員潘明李硯田機務員夏曼純奉處長夏由南京電飭。着即運京。旅費由台借支等因。職無法制止。已被運去。並由會計處支去。

汽油維持費作爲路費·迄今尙未回台等語·查各該員等未經依照程序·轉電報告·逕自挪支公款·攜取寄存公物·擅離職守·自應呈請嚴追·以昭慎肅·但奉令有因·並非自動·殊難根究·職前出收據·復以處長離省·無法索回·以上各節·均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各等情·復經令派技佐宋子明馳查該處及各電台情形·旋據復稱·爲簽報事·竊奉鈞令第四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值軍事敉平·百廢待理·本廳所屬各機關·亟應整飭·以期振興·茲特派該員前往無線電管理處·調查該處原有人員及機器材料等件·尙存若干·現缺若干·暨材料損失情形·詳查具報·以憑核奪·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遼即馳往·詢知該處長夏炎久已離省他去·印信卷宗機件什器·已蕩然無餘·亦無員役在處看守·回廳提卷詳勘·祇有三月一日該處成立之件·至南京各台預算等卷宗·及八月二十五日呈報烟台青島濰縣等台所購機器卷宗·全歸損失·則與事實顯有不符·查該處長在濟寧電台裝設成立以後·確已旋省·至省政府東遷之日·始隨從東去·何謂繞道回青·職由濟寧回青島後·目見青島臨時電台存有報機多架·據該處長面述·卽係烟濰青等電台未裝設者·且在省府回青之日·確已悉數運回·見者不祇一人·所稱留在省府·經晉軍入據·均歸烏有云云·更非事實·至於無線電機·究購有若干·所攜去者確有幾部·則以檔案不全·實難審知·復據該台練習生徐吉人報稱·於本月初間·夏處長炎忽來台·將所有機器並原存之件·悉數裝箱·連同辦公器具及印信卷宗·裝車運去·大約機器有六架之多等語·除濟寧電台現尙存在·已由該台主任彭望岱將所有機器及夏處長提去·機件情形呈報在案·南京電台·迭經拍電詢問·現有機件若干·永未回復·濟南電台·亦奉鈞諭着卽覓地遷移·整理備用·所有殘餘機件·另有查點清單附呈備查外·伏維此案原委·如欲澈查·似非咨請轉飭迅令夏處長火速來濟·恐無水落石出之日·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竊以無線電台·旣經次第籌設·實爲東省電汽事業之權輿·該處長夏炎身負管理專責·該處案卷物款及各電台機件·自應妥慎保管·以重公物而盡職守·乃竟監守自盜·攜取機件·

毀滅卷宗・擅帶印款・棄職潛逃・反耗財物逆佔據濟南・捏報損失・實屬有干法紀。茲據杜德
三彭望岱宋子明等先後具報・事實顯然可徵。當經呈請鈞府轉電首都衛戍司令部緝獲該犯・解
濟究辦。旋奉第八八七號訓令・准咨飭辦。仰卽知照在案。惟現已多日・該犯迄未捕獲。案關
盜竊要犯・似未便聽其逍遙法外。理合詳陳夏炎犯罪事實。懇請鈞府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
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以彰國紀而儆官邪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
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以彰國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頒達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
通令嚴緝。歸案法辦。並候令行司法院一體通緝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
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據銓敘部呈。准蒙藏委員會函。以該會職員。多
數未能備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之資格。請核示甄別辦法。轉請准予暫緩甄別一案。
當以該會職員旣有特別情形。似應准予暫緩甄別。俟將來擬定辦理。再行另案呈核。惟該會人
員履歷。仍須送交銓敘部備查。呈奉鈞府第一五三二號指令核准照辦。卽經轉行銓敘部函復蒙
藏委員會知照。并飭計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呈稱。查蒙藏委員會所屬現任公務員。因有
特殊情形。准予暫緩甄別一案。前奉鈞院第三六三號指令。遵經錄令轉知。並將俟該會開送各
員履歷到部。再行計議辦法呈核等情。先行具復在案。茲准蒙藏委員會函送所屬人員履歷表九

十一份。經職部細加審核。所開學歷經歷兩項。按諸法定資格。間有未盡適合。竊全該會既有特殊情形。對於現任公務員。即予展緩時間。舉行甄別。將來任用條例施行。所定資格較嚴。又不免發生窒礙。茲擬該會公務員。援照職部前呈。由鈞院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指令成案。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鈞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此時暫不另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蒙藏委員會人員履歷表九十一份。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蒙藏人民。遠處邊徼。教育落後。參加革命。亦較內地為遲。故此次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關於蒙藏委員會所屬蒙藏人員任職資格之審定。似難與內地人員適用同一條例。致感困難。該部擬援照職院呈奉鈞府第一六五三號指令核准甄別郵電路政及技術人員另行甄別辦法成案。准由蒙藏委員會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職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之處。似屬可行。至該會所屬內地人員。如確係生長蒙藏。或具有足以證明之特殊情形。尙可酌量情形。准與蒙藏人員同一待遇。惟查該會開送各員履歷。共九十一份。內計藏籍四員。蒙籍十四員。其餘七十三員。除青海西康各三員外。均屬內地人員。且核閱各該員所開履歷。從前多係在內地各軍政機關供職。並無特殊情形。似未便一律准予通融。仍應分別核明。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如奉核准。即祈飭令行政院轉令蒙藏委員會遵照。并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本報啓事

本報本日照常出版。三四五日一律停刊。此啓。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集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中 中
南 洋 南 洋
中 央 山 華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文明書局 上海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区 加 費 二 分	
半 年			費 二 元 五 角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区 加 費 五 元 正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之 二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之 三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之 四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七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